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按照此管理办法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条 考核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申请延期,申请人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一)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二)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 (三)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 (四) 下一步研究计划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由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第四版)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检查。

第三条 抽检工作由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组(以下简称抽检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抽检工作。

第四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确保抽检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质量第一、宁严勿宽的原则，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原则，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过程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抽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处理。

第八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保密原则，对抽检过程和结果要严格保密。

第九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定期抽检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抽检工作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条 抽检工作应坚持学校自查与国家抽检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学位论文质量。